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徐漢杰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先生、宋玲鑿小姐及李文崧先生。

* 謹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由系統解決方案擴展至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流動增值服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0,06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了30倍
-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虧損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帶來之一次性商譽撇銷及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等非現金交易共18,271,000港元
- 撇除該等非現金交易，本集團之虧損只得4,63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的虧損改善了48.4%

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10,066 | 326 |
| 提供服務成本 | | (6,022) | (100) |
| 毛利 | | 4,044 | 226 |
| 其他收益 | | 35 | — |
| 分銷成本 | | (1,234) | (12) |
| 行政開支 | | (6,769) | (1,537)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撇銷 | | (17,197) | — |
|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 | (1,074) | — |
| 商譽攤銷 | | — | (408) |
| 折扣 | | (124) | (161) |
| 經營虧損 | | (22,319) | (1,892) |
| 融資成本 | | (200) | — |
| 除稅前虧損 | | (22,519) | (1,892) |
| 稅項 | 3 | — | — |
| 除稅後虧損 | | (22,519) | (1,89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90) | 9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22,909) | (1,883)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 (仙) | 4 | (0.88) | (0.15) |
| — 攤薄 (仙)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 3,795 | — |
|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6,250 | 296 |
| 其他 | 21 | 30 |
| | <hr/> | <hr/> |
| | 10,066 | 326 |
| | <hr/> <hr/> | <hr/> <hr/>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港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時差而產生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淨22,9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四年：1,293,706,90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2,818 | 7,396 | (33,291) | 16,923 |
| 配售股份 | 7,950 | – | – | 7,950 |
| 發行股份費用 | (1,024) | – | – | (1,024) |
| 期內虧損 | – | – | (1,883) | (1,883) |
| | <u>49,744</u> | <u>7,396</u> | <u>(35,174)</u> | <u>21,966</u>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6,730 | 6,426 | (50,440) | 62,716 |
| 期內虧損 | – | – | (22,909) | (22,909) |
| | <u>106,730</u> | <u>6,426</u> | <u>(73,349)</u> | <u>39,8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首次公開招股時，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其後，透過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由系統解決方案擴展至線上及流動遊戲及流動增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集團繼續朝著該業務前進並得到有改進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06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一期間上升約30倍。來自系統解決方案之收益約為6,25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62.1%，較上年同一期間上升約21倍。

系統解決方案收益之明顯上升主要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Elipva Limited（「Elipva」）的收購事項。Elipva經營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包括電子服務／諮詢、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如電子商貿服務軟件、用戶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的業務。Elipva的主要客戶包括多間新加坡金融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代理公司。透過Elipva，本集團成功進入東南亞市場，包括新加坡及印尼，並將其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由中國大陸及香港擴展至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

本季度其餘大部份之收益乃來自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與M Dream China (Holdings) Ltd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並與Vasina Limited簽訂一項收購協議，以加強本集團於流動遊戲及增值業的競爭力。根據該認購協議及該收購協議，本集團為本業務分類於中國大陸組成了更強及及專門的隊伍。有鑑於中國大陸流動電話市場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需要加強其專門技術以全面滲透市場，而該認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將能增補本集團之此項技術。

線上遊戲營運於本季度之收益減少了，此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多於21,607,000港元主要來自遊戲牌照交易。由於中國大陸收緊控制線上遊戲之出版，減少了遊戲牌照的交易。為彌補遊戲牌照交易下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後期推出其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龍魂（Last Chaos）。此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明顯之收益並會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帶來正面的業績。

前景

二零零四年對本集團來說是急速擴展的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由系統解決方案增至流動及線上遊戲及流動增值業務。本集團將以鞏固其技術及為市場帶來創意產品繼續內部增值。中國大陸用戶十分熱切期待部份本集團所售之遊戲。二零零五年將會是本集團豐收的一年。

自流動電話營運商於大約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大陸開始k-Java流動遊戲市場後，k-Java流動遊戲已成為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業其中一項快速增長之部份。本集團發現中國大陸k-Java流動遊戲市場之巨大潛力並相信投資於此業務乃最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透過M Dream China (Holdings) Ltd股份之認購事項及Vasina Limited之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擴展其於中國大陸之流動遊戲營運並進一步進入中國大陸之k-Java流動遊戲業。M Dream China (Holdings) Ltd之專門技術將推進本集團於中國遊戲市場上之技術並會大大協助本集團於流動及線上遊戲業進一步擴展。再者，多個由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推出的k-Java流動遊戲如拳皇及合金彈頭，於中國大陸k-Java遊戲排名於前列位置。透過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所得的專門技術，本公司將會改善其研發量並於二零零五年發展更多更佳的遊戲。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投資一定資源於中國大陸線上遊戲的發展及部署策略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進出MMORPG遊戲。線上遊戲營運的收益及經營淨利將有利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表現。

收購Elipva後，本集團得到由Elipva帶來穩健的收入來源。隨著Elipva於中國大陸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透過Elipva得到的收入將會繼續推進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隨著Elipva於東南亞地區的聲譽，本集團計畫於該地區展示其其他的系解決方案產品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除了現有營運的一般增長，本集團亦有意尋求新的投資與收購商機，及透過與領導的資訊科技公司及業務夥伴組織策略及業務盟約擴展其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以盡力增大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10,066,000港元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6,000港元上升約30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4,0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一期間的毛利為226,000元。毛利顯著的改善反映了本集團現在業務的正面結果。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管理層進行嚴格監控。但由於回顧期內上海、杭州、深圳、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擴展，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人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超過224人。額外新辦公室及員工數目的明顯增長致經營開支增至8,12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虧損約為22,9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883,000港元）。本季度虧損主要歸於為了流動遊戲及增值業務的增長根據M Dream China (Holdings) Ltd認購事項出售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部份權益而帶來的非現金交易之一次性商譽撇銷17,197,000港元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1,074,000港元。撇除該兩項非現金交易，本集團之虧損只得4,63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之虧損8,984,000港元改善了48.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主要經營線上遊戲，流動遊戲，流動增值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來自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佔了本集團收益的62.1%，而37.7%的收益則來自流動遊戲經營及流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呈報其地區分佈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之客戶大部份來自中國大陸、新加坡、菲律賓及其他國家。中國大陸佔本集團本季度收益的37.7%，而來自新加坡客戶的收益則佔了62.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 | | | 權益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權益總計 | |
| 許達利先生(附註1) | - | - | 323,104,376 | 323,104,376 | 12.39% |
| 鍾應全博士(附註2) | 2,563,930 | - | 46,089,697 | 48,653,627 | 1.87% |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 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td.持有, eMatrix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 | 期內註銷 |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
|--------------|--------------------|----------|----------|----------|----------|----------------------|------------------|-------------------------------------|------------|
| 王瑞勳先生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 0.060港元 |
| | 6,000,000 | - | - | - | - |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0.036港元 |
| 徐漢杰先生 | 16,000,000 | - | - | - | - | 1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0.036港元 |
| 黃建理先生 | 16,000,000 | - | - | - | - | 1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0.036港元 |
| 陳致澤先生 | 22,000,000 | - | - | - | - | 2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0.034港元 |
| 鍾應全博士 | 16,000,000 | - | - | - | - | 1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0.034港元 |
| 僱員 | 17,000,000 | - | - | - |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 0.076港元 |
| 僱員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 0.060港元 |
| 僱員 | 35,400,000 | - | - | - | - | 35,4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0.036港元 |
| 僱員 | 16,000,000 | - | - | - | - | 1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0.047港元 |
| 僱員 | 9,060,000 | - | - | - | - | 9,06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1) | 0.034港元 |
| 僱員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0.034港元 |
| 合計 | <u>174,960,000</u> | <u>-</u> | <u>-</u> | <u>-</u> | <u>-</u> | <u>174,960,000</u> | | | |

附註1：獲授權者有權(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獲授予的一半購股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剩餘的購股權。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行使其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 323,104,376 | 12.39% |
| 許達利 (附註2) | 323,104,376 | 12.39% |
| 余忠才 | 307,000,000 | 11.78% |
|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李文正博士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Lanius Limited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Allwin Asia Inc.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147,440,000 | 5.66% |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文崧（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日章（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公司管治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